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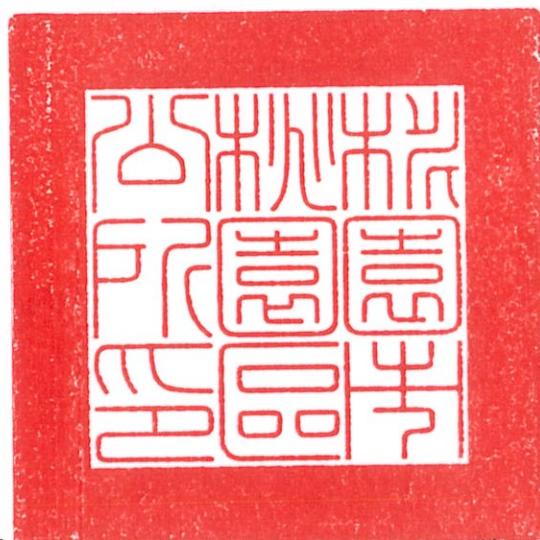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200588261號  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李茗地君(身分證字號：J101740226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5鄰大興西路一段191巷10弄9號之2號)，於112年8月1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9月21日桃社老字第112009394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茗地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